

证券代码：834738

证券简称：民祥医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科技产业园丽港园 14 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办理融资租赁等，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万里先生及其配偶尹春杰女士、母亲侯少玲女士，控股股东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泰士康医疗科技（福州）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担保、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设备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执行之时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三)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或贷款、融资租赁审批、合同签署及抵押、质押登记手续的议案》

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办理相关议案所涉及的授信或贷款、融资租赁相关审批、合同签署及涉及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四) 审议《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五）审议《关于选举张馨萌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韩蕊女士、贺明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张馨萌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关于选举韩庆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韩蕊女士、贺明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韩庆栋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01/03 08:30-09:2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双港科技产业园丽港园 14 号楼一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春华 022-60977600-80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